编码： 0000026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服务指南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01日发布

2018年10月01日实施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服务对象	单位或个人	到现场次数	1次 ， 现场资料提交初审
法定时限	60日	承诺时限	30日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现场受理，办结通知 网上办理：网上申报并提交影像资料，工作人员审核并办结反馈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2：00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监督电话	0919–3185687
事项描述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等级鉴定。		

1、设立依据

序号	依据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4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50号）
5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1号）

2、经办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受理条件	1. 申报材料完整 2.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后

2	涉及内容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受理的提前通知工伤职工进行鉴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及时组织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科别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	适用对象	工伤职工
4	负面清单	无

3、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必要性	材料来源	获取方式	规格说明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是	单位或个人提供	现场办理：单位或个人填写后现场提交，审核后收取，作为核准依据	原件1份
2	有效的诊断证明	是	单位或个人提供	现场办理：单位或个人复印后提交，审核后留存，作为核准依据。	原件1份
3	完整病历材料	是	单位或个人提供	现场办理：现场提交，审核后收取。	复印件1份
4	社保卡或身份证（非持卡人提交）	是	单位或个人提供	现场办理：现场核验后退回。	原件1份

4、收费标准

不收费

5、办理地址

序号	办理机构	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1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川市新区齐庆路政务服务中心1001室	0919-3185666

6、常见问题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解答

1	通过什么途径可以咨询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事宜?	答：详细情况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行咨询：电话咨询：办理地址中所提供的联系电话。网站咨询：登陆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点击首页右侧浮窗“云客服”。微信咨询：微信用户可关注并通过“铜川人社”微信公众号后台留言咨询。

7、办理流程

